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旗下管理的三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 67,595,686 股（截止 2023 年 6 月 10 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 29.96%，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持股明细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以下简称“上海宝银 3 期”）持股 61,634,143 股（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34,165,417 股已被冻结，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7,468,726 股）；

2、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6 期持股 4,180,242 股（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3,275,8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04,442 股）；

3、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 期持股 1,781,301 股（全部在信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邮件发来的《通知函》，提示上海宝银 3 期信用证券账户已被大宗出售新华百货股票合计 300 万股，同时公司于今日上午收到落款为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 执 895 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E04355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 27,468,726 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 股新华百货。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000,000 股新华百货。2023 年 6 月 15 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000,000 股新华百货。

上海宝银 3 期已累计被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 63,595,68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8.19%。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已督促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紫晶存储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执行专项基金日常事务。2023 年 5 月 30 日，赔付工作组发布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赔付金额信息查询、适格投资者申报、赔付资金划付的详细流程及后续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放适格投资者申报起，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5:30，经测算，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数量约占适格投资者总数的 85%，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金额约占总赔付金额的 91%。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适格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周一至周日 9:00-20:00）

2、咨询邮箱：zjccsjxxpfzxjj@vip.sina.cn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 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 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 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 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 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 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 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 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 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 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 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 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 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 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 6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泰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下称“宁波泰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 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 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4.46 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共 9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海南天联华、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泰化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2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代码“113050”）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 2021 年 6 月发行的“南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南银转债”评级结果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南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4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世贸铭城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西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铭城”）为满足世贸铭城项目 DK3 的开发建设需要，向浦发西安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贷款金额 6.7 亿元，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135BPS。世贸铭城以其项目 DK3 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担保，公司为世贸铭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为世贸铭城提供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0 亿	48 亿	6.7 亿	41.3 亿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世贸铭城提供担保 6.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世贸铭城提供担保 13.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6.7 亿元

3、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8.8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元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多卡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利多卡因 英文名称：Lidocaine
通知书编号	2023YS00357
登记号	Y20210001246
有效期	18 个月
包装规格	5.0kg/袋，1 袋/桶；10.0kg/袋，1 袋/桶；15.0kg/袋，1 袋/桶；20.0kg/袋，1 袋/桶；25.0kg/袋，1 袋/桶；30.0kg/袋，1 袋/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福元医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利多卡因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 CDE 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利多卡因（Lidocaine）是一种中效局部麻醉药，通过阻滞神经冲动的产生和传导所需的离子流而稳定神经细胞膜，从而产生局部麻醉作用。同时，利多卡因还具有广谱抗心律失常作用，是防治急性心肌梗死及各种心脏病并发快速室性心律失常的常用药物。近年来，随着药理研究及临床应用的不断深入，还被广泛用于减轻术后疼痛、促进术后康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利多卡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魏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魏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炜先生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魏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7,664,695.16 元（民事起诉状）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提出再审申请，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北京中院就上诉人（原审被告）中珠俊天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弘洁实业的民事起诉状描述：2016 年 12 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珠俊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洁实业足额支付租金，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就原告弘洁实业与被告中珠俊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2023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院向中珠俊天送达《民事传票》。因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珠俊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驳回二审上诉，维持原判。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9,282 元，由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提出再审申请，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2023 年 6 月 15 日 16:00--17: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作为冶炼企业，请问在环保方面水平如何？

回复：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铅冶炼工艺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的技术、工艺、环保治理、装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首批淘汰烧结锅工艺的大型企业，是全国第一家采用非稳态制酸工艺回收烧结机烟气的铅冶炼企业，是全国第一家将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工艺成功应用到工业生产中的企业，同时也是目前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开发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替代鼓风炉工艺的企业，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该工艺属短流程、低碳、清洁连续炼铅技术，能耗指标较传统工艺降低三分之一以上，SO2 等各项排放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代表了国内铅冶炼的发展方向。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请问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增幅远超营收增幅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一季度公司主产品黄金、白银、阴极铜毛利率上涨，销量增加。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请问公司的铅和铜的冶炼成本，在同行业中处于什么水平？

回复：公司铅的经济技术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铜的经济技术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请问公司未来有什么较长远的战略规划吗？是深耕冶炼领域，还是会向其他新领域发展？

回复：公司发展战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和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趋势性特征，继续做强做大豫光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原生、再生两种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研发和改造，强化资本运营，着力延伸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以做优传统产业为基础，逐步向新材料、新领域延伸，实现产业升级和转型；打造一流的、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创新型企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公司可转债项目中，最大的项目为铜箔项目，之前公告说包含锂电铜箔和标准电子铜箔，请问在这方便的技术积累如何？

回复：公司自身拥有生产铜箔所需的阴极铜、硫酸等原材料。凭借多年阴极铜生产经验，公司对于阴极铜产品的质量控制具有成熟的生产与管理体系。在阴极铜成本、质量等方面，公司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在向铜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过程中能够实现较高的协同效益。

公司铜箔产品已通过质量认证与客户认可，公司 2016 年即成立了铜箔研究院，致力于开展铜箔产品的研发。公司已经建成 1,000 吨铜箔试验线，不断进行产品试验，并逐渐将长期积累的研究成果进行落地转化。该试验线产品已取得 SGS 认证、物性检测等认证，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质量认可。公司在铜箔产品方面的长期研究积累和试验生产，为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和客户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公司可转债现在到什么进度了？

回复：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数据更新，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虽然中报的业绩预告并不属于强制披露范围，但能否请公司尽可能在第一批提前主动发布业绩预告。这不仅仅是提高公司投资者信息，也是在提振整个 A 股市场整体上市公司投资者的信心。

回复：根据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请公司撤回可转债的发行申请。近期同行业的恒邦股份，从可转债的审核到发行，市值整整下跌了近 20%。由此可见，可转债对公司市值的影响更多的是负反馈。为了公司市值的提升，强烈建议公司撤回可转债的申请。

回复：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及其延伸方向的投资力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保持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目前再生铅在公司铅板块中占比大概多少？

回复：再生铅在公司铅板块的占比为 30%-40%。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0：公司战略方面，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是如何实施的？

回复：公司将加强上游原材料的战略合作，稳定重点矿山发货量，盯紧中小矿山，加大优质矿粉采购力度，细化采购管理，实现采购、生产的协同互促。坚持国内外市场互为补充，打造原料贸易新模式。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通过采用世界先进的拆解设备及富氧底吹炼铅工艺回收再生铅，实现“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的铅资源循环利用模式，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1：外部加息周期结束后，贵金属价格大概率上行，如果贵金属价格上涨贵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是否同步上涨？是否存在增收不增利的风险？建议公司收购矿场资源和增加新能源电池贵金属回收和利用业务。另外公司对未来的规划是怎么样的？

回复：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确定原则，是按照产成品市场价格扣减市场加工费的方法综合考虑产品品位等因素确定，产成品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铅锌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发布的铅、铜、金、银价来确定。因此，贵金属价格上涨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价基本会同步上涨，如产品价格连续上涨，则对公司毛利会有积极影响。公司未来将推进新能源材料产品领域工艺技术开发，发展锂电铜箔、三元